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河南省财政厅

豫文旅产业〔2023〕4号

关于命名首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
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、经济发展局），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、财政审计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全力拼经济”的工作部署，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信心，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，根据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文旅产业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

在各地积极申报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和综合研究，命名中牟县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首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

请各省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统筹推进本地区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工作，督促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营造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，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，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新活力，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，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首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

附 件

首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- 1、中牟县
- 2、新密市
- 3、开封市鼓楼区
- 4、洛阳市老城区
- 5、栾川县
- 6、林州市
- 7、浚县
- 8、辉县市
- 9、内乡县
- 10、光山县
- 11、周口市淮阳区
- 12、驻马店市驿城区

